

证券代码：148648.SZ
证券代码：148469.SZ
证券代码：148330.SZ
证券代码：148211.SZ

证券简称：24 越产 02
证券简称：23 越产 03
证券简称：23 越产 02
证券简称：23 越产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退休离任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越产 01”，债券代码 148211.SZ)、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越产 02”，债券代码 148330.SZ)、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越产 03”，债券代码 148469.SZ)、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越产 02”，债券代码 148648.SZ)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发行人发生人事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晓民，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交通金融事业部筹备组负责人、总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到龄退休，杨晓民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晓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暂未聘任总经理,目前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勇高先生代为履职。

(四) 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总经理的补选工作。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显示,本次人事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以上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

三、受托管理人下一步措施与安排

中信证券作为23越产01、23越产02、23越产03及24越产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退休离任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